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【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代填】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 |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| | | 年 月　　天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 | | |  |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| | | 年 月　　天 |
| 出生日期 |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| | | 年 月　　天 |
| 職稱 | | |  |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| | | 年 月　　天 |
| 資遣薪點 | | | 薪點 | 資遣機關（構）學校及代號 | | |  |
| 資遣生效日期 | | |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 適（準）用條款 | |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 第24條第 項第 款 | |
| ☆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施行細則第65條第2項規定予以資遣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。表內欄位請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。 | | | | | | | |
| **退撫新制實施前** | 序號 | 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 | | 職稱 | 起訖年月日 | | |
| 1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2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3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4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**退撫新制實施後** | 1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2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3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4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**私校儲金制前** | 1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2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**私校儲金制後** | 1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2 |  |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 | |
| **備 註** |  | | | | | | |
| 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 | | | 人事主管 | 發文日期 | | | 發文字號 |
|  | | |  |  | | |  |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若資遣教職員有再任情形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；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情形時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詳慎審酌後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。
3. 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。